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本次聘任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与华兴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

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121.82万元。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继宏，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晓鑫，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雅芳，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或复核了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徐继宏、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晓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雅芳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徐继宏、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晓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雅芳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本次聘任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与华兴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其可以满足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